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放弃优先购买权的独立意见

作为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着谨慎客观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控股子公司枣庄银海医药有限公司放弃山东海王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海王供应链”）股权转让优先受让权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枣庄银海医药有限公司放弃山东供应链部分股权，有利于山东供应链管理引入社会资源，加快业务发展速度，山东供应链管理业务的增长将进一步提高为上市公司贡献的利润。本次股权转让不会影响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山东供应链管理依旧为公司合并范围内公司。公司董事局已就本次放弃优先购买权事项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会议的召开、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放弃优先受让权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意见。

独立董事：任克雷、刘来平、詹伟哉

2017年4月28日